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认为：

未来5-8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在原有的环境监测、工业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在加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拓展新市场，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业务、丰富产品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场地需求也将大幅上升。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25亩，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在完成募投项目后现有场地已接近饱和，因此，公司现有厂区将无法未来5-8年业务发展需求。

为此，公司拟在杭州市滨江区建设新厂区，即“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公司拟将新厂区建设为集团研发中试基地、产业化生产基地、后勤配套中心等建筑，建筑面积总计17.4万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面积6.1万平方米）。

新厂区建成前，公司将通过利用现有厂区及临时租用等方式解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与场地不足的矛盾。随着新厂区在四年内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将把与物联网等相关业务移至新厂区，使其成为公司发展物联网等业务的总平台。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未来5-8年的发展空间不足的问题，将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证。

项目建设总投资5亿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筹集解决，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由公司独立完成，不涉及关联交易。

同意公司投资“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独立董事：_____

潘亚岚

2011年6月10日